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鍾明衛
電話：02-87711826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信箱：03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2386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未指定特定運動員捐款分配基準」及發布令掃描檔
(109D019042_109D2008767-01.pdf、109D019042_109D2008791-01.pdf、
109D019042_109D200882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「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未指定特定運動員捐
款分配基準」及發布令1份，請協助辦理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
(具國際窗口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



綜合規劃科 收 109/07/21



1090183459

有附件